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通〔2017〕122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管理服务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各技工院校：

为落实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实施后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33号）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是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相关《通知》

精神和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的职业资格“设定依据”组织开展职业考试、鉴定，规范、准确、完整使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规定的职业资格名称。

（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目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

（三）加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监管，实行职业资格考试、鉴定申报计划审查备案制度，防止已取消的职业资格“死灰复燃”。

1．在云南省行政管辖范围内开展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工作的有关行业组织，必须主动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职业资格考试、鉴定计划，接受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每半年向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相关情况汇总表。

2．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申报鉴定（工种）计划的审查，汇总后每半年报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备案；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省属鉴定机构申报鉴定（工种）计划前鉴定工种的核查备案。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按《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申报职业技能鉴定计划前，须经各级职业资格行政主管部门对鉴定职业工种的审查备案。否则视为该批次鉴定计划无效。

二、做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实施后职业资格有关后续工作

（一）全省于2017年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但已启动组织实施鉴定工作计划的职业技能鉴定和证书编号工作，各培训、鉴定机构务必统筹安排时间，逾期不再办理相关业务。

（二）对已受理鉴定考试报名的，根据考生意愿，或继续做好鉴定考试工作，或退费。

（三）2016年秋季学期以前按“双证书”招生的技工院校注册在校学生，继续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82号）和（云人社发〔2017〕7号）文件执行。

三、贯彻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相关要求

（一）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加强对在当地开展职业资格考试、鉴定的有关行业组织、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支持服务。对未按规定申报考试、鉴定计划和备案的；未取得相关资质、鉴定许可开展相关工作的；开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要予以坚决查处。

（二）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前取得的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可作为具有相应技能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凭证和聘任相应技能岗位和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三）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搞好衔接，确保职业资格目录顺利实施，相关工作平稳过渡。

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

附件：1．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实施后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

3．开展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工作计划申报（备案）表

4．开展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工作情况汇总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11月20日

抄报：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印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件

人社部发〔2017〕6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部署，为进一步加强职业资格设置实施的监管和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制定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公布。

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是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举措。建立公开、科学、规范的职业资格目录，有利于

明确政府管理的职业资格范围，解决职业资格过多过滥问题，降低就业创业门槛；有利于进一步清理违规考试、鉴定、培训、发证等活动，减轻人才负担，对于提高职业资格设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行清单式管理，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目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目录接受社会监督，保持相对稳定，实行动态调整。设置准入类职业资格，其所涉职业（工种）必须关系公共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且必须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设置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其所涉职业（工种）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社会通用性，技术技能要求较高，行业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确实需要。今后职业资格设置、取消及纳入、退出目录，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新设职业资格应当遵守《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国发〔2013〕39号）规定并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后，按程序报经国务院批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区、各部门未经批准不得在目录之外自行设置国家职业资格，严禁在目录之外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坚决防止已取消的职业资格“死灰复燃”，对违法违规设置实施的职业资格事项，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行业协会、学会等

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依据市场需要自行开展能力水平评价活动，不得变相开展资格资质许可和认定，证书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职业资格”或“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徽标志。对资格资质持有人因不具备应有职业水平导致重大过失的，负责许可认定的单位也要承担相应责任。

推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管理是一项既重要又复杂的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搞好衔接，确保职业资格目录顺利实施，相关工作平稳过渡。要不断巩固和拓展职业资格改革成效，为各类人才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服务，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共计140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年9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共计140项）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共计59项。其中准入类36项，水平评价类23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	教师资格	教育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2000年第10号）	
2	注册消防工程师	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2〕56号）	
3	法律职业资格	司法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4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澳门）	司法部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5	注册会计师	财政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6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环境保护部	准入类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0号）	
7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	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环境保护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	
9	注册建筑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及省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 《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598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2号）	
10	监理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47号）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4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1	房地产估价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房〔1995〕147号）	
12	造价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	
13	注册城乡规划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规〔2017〕6号）	
14	建造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53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2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设〔1997〕222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2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35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8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7号）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8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化工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2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6号）	
		注册电气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2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5号）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2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4号）	
		注册环保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2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 《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6号）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2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 《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84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冶金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2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 《勘察设计注册冶金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85号）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2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 《勘察设计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86号）	
		注册机械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2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87号）	
16	注册验船师		交通运输部、农业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1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 《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号）	
17	船员资格（含船员、渔业船员）		交通运输部、农业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8	兽医资格	执业兽医	农业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乡村兽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7 号）	
19	拍卖师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0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文化部	准入类	《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528 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2009 年第 47 号）	
21	医生资格	医师	国家卫生计生委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6 号）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 491 号） 《关于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规划及拟批准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和医师开展审定工作的通知》（卫办医发〔2007〕3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22	护士执业资格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 517 号）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2010 年第 74 号）	
2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		国家卫生计生委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24	出入境检疫处理人员资格	质检总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06号）	
25	注册设备监理师	质检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40号）	
26	注册计量师	质检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40号）	
27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8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2009年第44号）	
29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87号）	
30	执业药师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8号） 《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34号）	
31	专利代理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准入类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32	导游资格		国家旅游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33	注册测绘师		国家测绘地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	
34	航空人员资格	空勤人员、地面人员	中国民航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航空安全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航行情报人员、气象人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5	会计从业资格		财政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2年第73号）	现已进入修法程序，视相关法律修订情况依法作出调整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3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质检总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37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水平评价类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4号）	
38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10号）	
39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号）	
40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6号）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71号）	
4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55号）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财会〔2000〕11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42	资产评估师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规〔2017〕7号）	
43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74号）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职发〔1993〕1号）	
44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水平评价类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6号）	
4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境保护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3号）	
46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47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47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号）	
48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发〔2015〕59号）	
49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	水利部、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水平评价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8年第36号）	
50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20号） 《关于加强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人发〔2000〕114号） 《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 《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	
51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审计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审人发〔2003〕4号） 《高级审计师评价办法（试行）》（人发〔2002〕58号）	
52	税务师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90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53	认证人员职业资格	质检总局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	
54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94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95号） 《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41号）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1〕86号）	
55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国家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57号）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国统字〔1995〕46号） 《关于印发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0号）	
56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银监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银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01号）	
57	证券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	证监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9号）	
58	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	国家文物局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2003年第26号）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59	翻译专业资格	中国外文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54号）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3〕21号）	

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共计81项。其中准入类5项，水平评价类76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	消防设施操作员		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焊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环境保护部（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0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	
3	家畜繁殖员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4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游泳救生员	体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除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外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为水平评价类。
		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滑雪、潜水、攀岩）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国家体育总局公告第16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5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轨道列车司机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 《关于印发客车检车员等1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1号） 《关于印发第十九批矿山救护工等22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6号）	
			国家铁路局（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			
6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设备点检员	冶金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号）	
		电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号）	
		锅炉设备检修工	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号）	
		变电设备检修工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22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3号）	
		工程机械维修工	机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2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号）	
7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列车值班员等65个国家职业（工种）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4号）	
8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电梯安装维修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22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3号）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9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筑路工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汽车运输调度员等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27号）	
		桥隧工			《关于印发客车检车员等1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1号）	
		防水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手工木工等8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29号）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	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号）	
10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手工木工等8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29号）	
11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水生产处理工	化工、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养老护理员等四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04号）	
		工业废水处理工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紧急救助员等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54号）	
12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工业气体生产工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工业废气治理工	化工、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紧急救助员等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54号）	
		压缩机操作工	化工、煤炭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	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号）	
		燃气轮机值班员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号）	
		锅炉操作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关于印发组合机床操作工等2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0〕14号）	
14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	轻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15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等1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2号）	
16	计算机制造人员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等1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2号）	
17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通信设备检验员和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35号）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关于印发半导体芯片制造工等13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2号）	
18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电子产品制版工、印制电路制作工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半导体芯片制造工等13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2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9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电线电缆制造工	机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22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3号）	
2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	机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九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7号） 《关于印发第三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1号）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21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汽车装调工	机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22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生产人员	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	民政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假肢师等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8号）	
23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机床装调维修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号）	
24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模具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锁具修理工等5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114号）	
25	机械热加工人员	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26	机械冷加工人员	车工、铣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号）	
		钳工、磨工、冲压工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号）	
		电切削工	机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	
27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硬质合金成型工、硬质合金烧结工、硬质合金精加工工	有色金属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号）	
28	金属轧制人员	轧制原料工、金属轧制工、金属材热处理工、金属材精整工	冶金、有色金属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高炉原料工等27个工种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71号）	
		金属挤压工、铸轧工	有色金属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号）	
29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氧化铝制取工、铝电解工	有色金属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号）	
30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重冶火法冶炼工、电解精炼工	有色金属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号）	
		重冶湿法冶炼工			《关于印发第九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7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31	炼钢人员	炼钢原料工、炼钢工	冶金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高炉原料工等27个工种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71号）	
32	炼铁人员	高炉原料工、高炉炼铁工、高炉运转工	冶金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高炉原料工等27个工种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71号）	
33	矿物采选人员	井下支护工	有色金属、煤炭、冶金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六批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等1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3号）	
		矿山救护工			《关于印发第十九批矿山救护工等22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6号）	
34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陶瓷原料准备工、陶瓷烧成工、陶瓷装饰工	轻工、建材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号）	
35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	建材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17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0号）	
		玻璃钢制品工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36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水泥生产工、石膏制品生产工	建材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号）	
		水泥混凝土制品工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37	药物制剂人员	药物制剂工	中医药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中药调剂员等5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4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38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中药炮制工	中医药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中药炮制与配制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94号）	
39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涂料生产工、染料生产工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	
40	农药生产人员	农药生产工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号）	
41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工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六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4号）	
4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烧碱生产工、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	
		有机合成工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号）	
43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化工总控工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防腐蚀工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17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0号）	
		制冷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44	炼焦人员	炼焦煤制备工	煤炭、冶金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高炉原料工等27个工种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71号）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17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0号）	
		炼焦工			《关于印发高炉原料工等27个工种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71号）	
45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景泰蓝制作工	轻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号）	
46	木制品制造人员	手工木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手工木工等8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29号）	
47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服装制版师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号）	
48	印染人员	印染前处理工、印花工、印染后整理工、印染染化料配制工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	
		纺织染色工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49	织造人员	整经工、织布工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50	纺纱人员	纺纱工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缫丝工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	
51	纤维预处理人员	纺织纤维梳理工、并条工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52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酿酒师、品酒师	轻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八批平版印刷工等2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5号）	
		酒精酿造工、白酒酿造工、啤酒酿造工、黄酒酿造工、果露酒酿造工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号）	
		评茶员	供销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22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3号）	
53	乳制品加工人员	乳品评鉴师	轻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17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0号）	
54	粮油加工人员	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	粮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粮油竞价交易员等7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0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55	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农作物植保员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农作物种子繁育员等17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3号）	
		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			《关于印发果树园艺工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9号）	
		水生物病害防治员			《关于印发农业实验工等7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89号）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林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森林抚育工等11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2号）	
56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	农机修理工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农情测报员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88号）	
		沼气工			《关于印发农业实验工等7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89号）	
		农业技术员			《关于印发农业技术指导员等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4号）	
57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助听器验配师	卫生计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七批铝制品制作工等26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1号）	
		口腔修复体制作工			《关于印发反射疗法师等3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1号）	
		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号）	
58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健康管理师	卫生计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反射疗法师等3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1号）	
		生殖健康咨询师			《关于印发第十七批铝制品制作工等26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1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59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线务员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78号）	
60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汽车维修工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中式烹调师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62号）	
61	保健服务人员	保健调理师	中医药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七批速录师等1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9号） 《关于印发中药调剂员等5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4号）	
62	美容美发服务人员	美容师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九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7号）	
		美发师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号）	
63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孤残儿童护理员	民政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孤残儿童护理员和灾害信息员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26号）	
		育婴员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2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号）	
		保育员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号）	
64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有害生物防制员	卫生计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65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紧急救助员等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54号）	
66	水文服务人员	水文勘测工	水利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河道修防工等6个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9号）	
67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河道修防工、水工闸门运行工	水利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河道修防工等6个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9号）	
		水工监测工			《关于印发水工监测工等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08号）	
68	地质勘查人员	地勘钻探工	国土资源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地质测量工等6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7号）	
		地质调查员			《关于印发海洋环境监测工等6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4号） 《关于印发地质测量工等6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7号）	
		地勘掘进工、地质实验员、物探工			《关于印发掘进工等7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61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69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农业、粮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三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1号） 《关于印发农作物种子繁育员等17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3号） 《关于印发粮油竞价交易员等7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0号） 《关于印发啤酒花生产工等9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5号）	
		纤维检验员	供销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第三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1号）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	轻工、珠宝首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第三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1号）	
		机动车检测工	机械、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关于印发汽车客运服务员等5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76号）	
70	测绘服务人员	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大地测量员等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3号）	
		不动产测绘员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号） 《关于印发大地测量员等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3号）	
		工程测量员	测绘地理信息、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大地测量员等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3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71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保安员	公安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88号）	
		安检员	民航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6号）	
		智能楼宇管理员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	
		安全评价师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关于印发第十八批平版印刷工等2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5号）	
72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劳动关系协调员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八批平版印刷工等2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5号）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关于印发第十六批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等1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3号）	
73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号）	
74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八批平版印刷工等2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5号） 《关于印发电信业务营业员等四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14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75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广播电视天线工	广电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广播电视天线工和电影放映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5号）	
		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			《关于印发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号）	
76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电信业务营业员等四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14号）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关于印发线务员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78号）	
77	餐饮服务人员	中式烹调师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中式烹调师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62号）	
		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			《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2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号）	
		茶艺师			《关于印发第四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10号）	
78	仓储人员	（粮油）仓储管理员	粮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粮油竞价交易员等7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0号）	
79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民航乘务员	民航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乘务员等2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7号）	
		机场运行指挥员			《关于印发第十九批矿山救护工等22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6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80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26号）	
81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消防员	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灭火救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8号）	
		森林消防员	林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	
		应急救援员	紧急救援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紧急救助员等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54号）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7年9月13日印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17〕13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实施后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行业组织和集团公司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军队士兵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要求，现就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有关行业组织要严格按照《国

家职业资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设定依据”标明的国家职业标准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规范、准确、完整使用《目录》规定的职业资格名称。

二、对于未列入《目录》但已启动组织实施鉴定工作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有关行业组织和集团公司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82号）要求，抓紧做好后续工作，分类妥善处理有关问题。对已经发布鉴定考试公告或已受理鉴定考试报名的，根据考生意愿，或继续做好鉴定考试工作，或退费；对已组织完成鉴定考试的，做好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等后续工作；对按“双证书”（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下同）招生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兑现招生条件，使学生毕业时能够取得“双证书”；对《目录》公布前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可作为水平能力的证明。

三、有关行业技能鉴定机构（具体机构信息另行公布）要在《目录》规定的范围内组织开展鉴定工作，主动接受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加强监督管理，做好支持服务。

四、军队士兵职业技能鉴定暂按原规定执行，抓紧组织评估论证按规定上报。

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是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规范职业资格管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重

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宣传引导，做好工作衔接，巩固改革成效，确保平稳过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13日印发

附件 3

云南省开展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工作计划申报（备案）表

申报（备案）职业类别：（专技类、技能类）　　申报所在地：　　州（市）　　县（区）

申报机构名称（是、否行业组织）（公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职业名称	职业代码	申报考试、鉴定人数					人社部门审核		审核情况				审核人签字	审核日期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职业能力建设部门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部门	是否有相关资质	是否有鉴定许可	是否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职业	审核结论（是否同意申报备案）		

申报单位负责人：　　申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单位盖章：

注：1、此表一式两份，电子版同时申报，通过审核后审核单位、申报单位各一份。2、用纸规格 A4。3、本表需附考试鉴定人员详细名单。4、专技类职业资格报送至各地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处)、技能类职业资格报送至各地人社部门职业能力建设科(处)。

附件 4

云南省开展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工作情况汇总表

汇总职业类别：（专技类、技能类）

汇总机构名称（是、否行业组织）（公章）：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代码	申报考试、鉴定人数					小计	考试、鉴定合格人数					小计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合计														

上报单位负责人：　　上报人：　　联系电话：

注：1、此表每半年汇总上报，电子版同时上报，本表需附考试、鉴定合格人员详细信息。2、用纸规格 A4。3、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汇总报至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技能类职业资格汇总报至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